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90/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3月15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20/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就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提出的建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涂謹申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建議("有關建議")提出的關注。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局長正繼續積極及詳細地向各持份者(包括商會)解釋有關建議。司長希望社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並考慮本港整體利益，支持政府當局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

3.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務司司長的回應未有回應他的關注。他重申，有關建議的諮詢期已於 2019 年 3 月 4 日("諮詢期限")屆滿，而一些商會已約定在 2019 年 3 月下旬與保安局局長會晤，就有關建議表達他們的意見；他想知道有關的會晤是否屬政府當局的諮詢工作的一部分。他要求政務司司長明確地回應，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各持份者(包括商會)在諮詢期限過後提出的意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涂謹申議員的要求。她進一步表示，在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她所得的理解是，保安局局長正繼續與各持份者(包括商會及不同政黨)會晤，而政府當局定必會考慮就有關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
(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6/18-19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美芬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ii)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
草案》
(立法會 LS58/18-19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iii)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
(立法會 LS57/18-19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邵家輝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黃碧雲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b)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9/18-19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30 至 35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31 及 3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2.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第 31 號法律公告)、《〈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32 號法律公告)及《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第 3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3. 按邵家輝議員表示，鍾國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第 3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表示鍾國斌議員有意加入)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4.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30 及 34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6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4/18-19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022/18-19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9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476/18-19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更換了他們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V. 將於 2019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9 年 4 月 3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9 年 4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477/18-19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分別根據下列條例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

(iii)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立法會 CB(3)484/18-19 號文件)

21.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胡志偉議員就"毋忘六四"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82/18-19 號文件)

(ii) 麥美娟議員就"要求政府解決民生'三座大山'"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88/18-19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733/18-19 號文件)

23. 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未能出席會議，陳振英議員代莫議員向議員簡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表示，提出這項議員法案的梁繼昌議員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表明提高罰款水平的建議只限適用於與使用具誤導性稱謂有關的罪行。梁議員亦會就條例草案的詳細提出一項技術修正案，以及加入一項為條例草案訂明生效日期的修正案。陳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24.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涂謹申議員曾表示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禁用稱謂中刪除"professional accounting"的稱謂及"專業會計"的字樣。

25.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21/18-19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6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有關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名一名議員參加英國英聯邦議會聯合會舉辦的英國議會性別敏感度審查工作坊的建議

(立法會 CB(2)1035/18-19 號文件)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向議員簡介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提名黃碧雲議員參加英國議會性別敏感度審查工作坊("該工作坊")的建議。該工作坊將於2019年6月17日至19日在英國倫敦舉行，詳情載於相關文件內。

29. 議員通過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提名黃碧雲議員參加該工作坊，以及把參加該工作坊的開支記入黃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X. 其他事項

30.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想請內務委員會備悉，有5位立法會議員(包括葉劉淑儀議員、容海恩議員、區諾軒議員、尹兆堅議員，以及他本人)曾參與於2019年3月13日及14日到多個公屋及居屋商場的實地視察，以跟進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處理的申訴個案。實地視察結束後，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申訴處")接獲其中一個該等商場的業主的投訴信件，當中聲稱該5位議員擅自進入私人地方。鄭議員進而表示，該5位議員已諮詢申訴處，並得悉申訴處正就此事徵詢法律事務部的意見。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理解，申訴處會進一步聯絡該5位議員，並快將對投訴信件作回應。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3月27日